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

91 年 10 月 2 日學務長核定通過
108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所指的海報係指各社團(或自治團體)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所管理之布告欄發布活動訊息、通告啟示所手繪的海報或印製的海報、宣傳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

二、張貼申請手續：海報張貼前應先經各社團或各單位認證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章後，始得張貼。各社團(或自治團體)得以申請活動方式於指定地點及範圍內張貼宣傳單、告示等字條或海報。

三、海報內容：公告應註明社團名稱、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，注意字體美觀、文句通順，不得有攻擊他人、違反善良習俗或國家法令之內容。

四、海報格式：海報為單張格式，視各校區學生事務處所保管之海報公布欄尺寸大小製作，同一活動以二張為原則。以申請活動方式張貼海報者，張貼格式由申請活動單位於指定地點及範圍內自行管理。

自行製作大型海報非公布欄所能張點者，需張貼於本校各校區各棟大樓或懸掛牆壁者，須專案提出申請，併入活動申請表內註記，並自行負責相關安全事宜，如有影響安全情事者，課外活動組可先行取下;如有懸掛之大型海報造成他人受傷者，除負賠償責任外，並列入社團評鑑重大過失。

五、張貼時效：活動前七天至活動結束後三天為原則，且按該項活動登記先後順序張貼。期限到期後，由各社團自行收回，納入社團基本資料。如不自行收回者由主管單位回收處理;以申請活動方式獲准張貼者，亦同。

六、張貼地點：

(一)學生活動中心公布欄。

(二)嚴禁任意張貼公布欄以外之場所，如牆壁、樹木、走廊、電線桿等，張貼於非規定地點者，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派員予以沒收。

(三)如要在各學院系所及各單位保管之場所張貼者，須向各單位申請，經主管同意後張貼。

七、違規處理：未經許可張貼海報經勸導不處理者，校外單位將向環保單位舉發;校內各社團須接受課外活動組之愛校服務 4 小時。

八、爭執處置：

(一)海報張貼後，如產生爭執時，得尋求課外活動組協助處理。

(二)企圖以暴力方式攻擊他人者或試圖產生衝突者，都將受到強力譴責並負擔法律責任，違法者將交由警察機關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